

## 114 年 第二季 <國興衛視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大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6 號 12 樓

二、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PM 17:30

三、會議主席：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四、召集人：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

五、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主任 杜聖聰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二名

節目部

節目部 編審 周致潔

節目部 企劃 李杰

● 節目部 列席一名

Promo 編導 蔡幸芸

## 會議紀錄表

會議日期	114 年 6 月 25 日 (三) PM 17:30	會議地點	12 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	會議紀錄	李杰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杜聖聰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陳月英	節目部： 1. 李杰 2. 周致潔 3. 蔡幸芸

### 議題：114 年度第 2 季「國興衛視」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陳月英	感謝各位委員和同仁們參與「國興衛視」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希望就節目內容相關議題，徵詢專家委員的專業意見，以協助編審人員在節目審查上做出更精確的判斷。

#### ※案件一：

##### ●討論議題：節目內容&畫面問題

●內容描述：日劇「宇宙漂浮教室」總共 10 集，其中兩集有探討較為敏感的議題，想請教教授的意見，內容如下：

1. 雖然內容有提到大麻，但主要是老師在測試學生的計算能力，並未真正要販毒或購買，請問這樣是否有需要上”毒品防制諮詢專線的警語”？(播帶目前兩個警語皆有上)

補充說明：因 111 年 9 月有收到 NCC 函轉法務部「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內容說明如播出內容(含戲劇或節目)如露出毒品新聞或情節，應加註求助資訊及毒品防制諮詢專線：0800-770-885

2. 青少年有割腕行為，為避免孩童模仿，已做下列處理：該劇會列為保護級、進每段前會上字卡、節目中會上警語+安心專線、修改字幕(如：割腕→自傷)  
請問修改後的內容是否可於平日 19:00~20:00 和 20:00~21:00 這兩個時段播出？另外，針對部分畫面，請問是否需再進一步修剪或抽色處理？

##### ●討論：

- (1) 請觀看影片(2 段，58 秒、3 分 41 秒)
- (2) 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 ●決議：

針對第一項，委員們認為，劇中以購買大麻的數量作為測試學生的內容，應可視為戲劇的橋段設計。但若觀眾僅接觸該片段而未完整觀看全劇，其呈現方式易被解讀為涉及實際購買行為，難以單純視為測試計算能力的情節。因此，該段內容仍應標示適當警語，以避免產生誤導或不當解讀。

針對第二項議題，委員們認為，該劇內容具備明確的教育意義，並已調整為保護級，部分用詞亦經過修飾，但劇中涉及自傷行為的畫面比例偏高，建議以馬賽克方式進行處理，警語部分則建議調整至畫面下方，加強其視覺辨識度，以有效提升觀眾的警覺與認知。

雖然該劇觸及憂鬱與自傷等敏感議題，但透過劇中人物的描繪，能引發青少年共鳴，進而傳達出自我覺察與自救的重要性。然而，在畫面處理上，仍應採取更為保守且審慎的方式。

委員們進一步說明，該劇改編自小說，亦被選為日本青少年閱讀感想推薦書籍之一，在日本由具高度自律規範的NHK頻道播放，除肯定該節目的播出外，惟考量國情差異，建議頻道在播出前可邀請學校教師或青少年領域相關專家進行導讀與說明，將戲劇內容轉化為更具價值的議題充分討論，並藉此讓台灣的青少年、家長和教師正視已經存在的問題。

※案件二：

●討論議題：節目內容問題

●內容描述：「台灣好吃驚」這集的主題是「日本人在台灣嚇到的7件事」，有來賓提到以前在台灣曾看過吃狗肉的情況，請問這部分是否需要上警語？

●討論：

(1) 請觀看影片(1段，1分45秒)

(2) 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決議：

委員們認為，該段內容不僅涉及是否標示警語的問題，更有可能會影響台灣的國際形象；此外，雖然提及的內容在四、五十年前有可能曾為事實，但若於電視頻道播出，恐對民族尊嚴造成傷害，因此建議該段內容不宜播出，或應予以修剪。